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兵役處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軍務科

承辦人：李玉真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04

傳真：07-3316506

電子信箱：j88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兵役軍字第1120670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3659576_112067053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內政部訂定「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2月27日台內役字第1121160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替代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鳥松區公所 1121229



11231447400